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4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东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5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增加的2020年股份支付费用未依据谨慎性原则在2020年第三季度按比例分摊计提,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对2020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数据进行了如下会计差错更正:增加营业成本和各项期间费用共计1,356.40万元,减少营业利润1,356.40万元,减少所得税费用167.04万元,减少净利润1,189.36万元,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167.04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356.40万元。母公司报表调整情况与合并报表一致。

一、概述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更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事项详情如下:

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确认了《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公告中披露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其对各期成本费用的影响,其中2020年最大摊销成本为3,965.16万元。按照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2020年预计摊销成本约为3,390.74万元。根据谨慎性原则,上述2020年预计摊销成本应在2020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间进行分摊,预计2020年第三季度摊销成本约为1,356.40万元。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受2020年外部经营环境不确定性增大的影响,管理层未能依据谨慎性原则在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根据已披露的股权激励方案和成本摊销计划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公司已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不准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作为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摊销期限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对2020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数据进行了如下会计差错更正:增加营业成本和各项期间费用共计1,356.40万元,减少营业利润1,356.40万元,减少所得税费用167.04万元,减少净利润1,189.36万元,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167.04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356.40万元。母公司报表调整情况与合并报表一致。

更正后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27,169,246.21	788,291,723.90	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4,657,461.18	765,676,355.68	5.0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28,656.19	44,234,481.85	-36.4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1-9月)	(1-9月)	(%)
营业收入	118,952,030.26	106,519,090.73	1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17,086.17	47,709,264.31	-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73,080.65	46,414,360.88	-2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6	21.64	减少15.9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66	-3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66	-30.3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29	10.14	增加3.1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	15,806,087.01	10,803,268.77	46.31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6,938.15	1,670,402.17	4,367,340.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071,206.56	1,670,402.17	57,741,608.73
资产总计	825,498,844.04	1,670,402.17	827,169,246.21
资本公积	579,981,585.11	13,564,019.34	593,545,604.45
未分配利润	116,873,444.49	-11,893,617.17	104,979,827.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02,987,059.01	1,670,402.17	804,657,461.18
股东权益合计	801,777,625.55	1,670,402.17	803,448,027.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25,498,844.04	1,670,402.17	827,169,246.21

2、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47,475.27	1,670,402.17	8,417,877.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858,602.58	1,670,402.17	40,529,004.75
资产总计	823,565,035.77	1,670,402.17	825,235,437.94
资本公积	579,183,664.11	13,564,019.34	592,747,683.45
未分配利润	106,118,474.69	-11,893,617.17	94,224,857.52
股东权益合计	791,434,168.21	1,670,402.17	793,104,570.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23,565,035.77	1,670,402.17	825,235,437.94

3、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20年三季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成本	12,158,491.22	1,482,785.66	13,641,276.88
销售费用	24,385,442.51	10,135,037.47	34,520,479.98
管理费用	10,829,616.80	663,036.84	11,492,653.64
研发费用	14,522,927.64	1,283,159.37	15,806,087.01
营业利润	66,063,731.16	-13,564,019.34	52,499,711.82
利润总额	65,278,408.00	-13,564,019.34	51,714,388.66
所得税费用	9,205,273.44	-1,670,402.17	7,534,871.27
净利润	56,073,134.56	-11,893,617.17	44,179,517.39
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56,510,703.34	-11,893,617.17	44,617,086.17

4、对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20年三季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成本	12,293,060.39	1,482,785.66	13,775,846.05
销售费用	24,011,323.49	10,135,037.47	34,146,360.96
管理费用	9,337,080.27	663,036.84	10,000,117.11
研发费用	12,632,826.15	1,283,159.37	13,915,985.52
营业利润	69,470,905.25	-13,564,019.34	55,906,885.91
利润总额	68,695,582.09	-13,564,019.34	55,131,562.75
所得税费用	9,170,489.50	-1,670,402.17	7,500,087.33
净利润	59,525,092.59	-11,893,617.17	47,631,475.42

根据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对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对相关定期报告进行了更新。除上述更正内容外,相关定期报告中的其他报表项目不变。

三、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独立董事意见;查阅了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公告;获取开复核股权激励第一个归属期间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的明细表,并测算对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影响。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

(五)审计机构核查意见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已披露的股权激励方案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公司已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不准确。

公司更正后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已根据股权激励方案,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按照摊销期限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合并财务数据调整增加营业成本和各项期间费用,调整减少所得税费用,调整减少净利润,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资本公积;母公司报表调整情况与合并报表一致。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内容符合实际情况,公司更正后的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核查意见》

(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6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1,927,082.03	146,033,296.55	24.58
营业利润	66,795,521.69	72,971,123.73	-8.46
利润总额	65,899,563.76	72,948,935.93	-9.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020,939.91	63,084,913.37	-1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639,043.14	58,876,343.79	-30.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	0.88	-34.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7%	27.65%	减少20.6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67,269,377.07	788,291,723.90	10.0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36,404,695.58	765,676,355.68	9.24
股本	96,000,000.00	96,000,0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71	7.98	9.24

注:1.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如剔除因此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应调整为8,658.37万元,同比增长37.25%。

2.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3.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1,927,082.03元,同比增长24.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6,020,939.91元,同比下降11.20%;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经调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86,583,739.21元,同比增加37.25%。

报告期内,新冠肺炎疫情给公司业务带来种种困难,但公司在全体员工的努力下依然完成了预期销售目标,全年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24.58%。分季度来看,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4.68%,二季度开始逆势增长,三、四季度强势上升,分别实现了同比增长14.6%、39.26%、59.37%。公司三个业务板块收入均实现同比增长,其中心脏瓣膜置换与修复板块呈现收入加速增长趋势,同比增长约130%。

(二)主要指标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30.98%。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预计归属比例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影响营业利润、利润总额3,390.74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将同比上升20.93%。

(2)报告期研发费用增幅较大,剔除计入其中的股份支付费用后,同比增长64.52%,对净利润有一定影响;此外,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29.03%,超过销售收入增幅约4.45个百分点。

2、公司2020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34.09%,主要原因是:

(1)2020年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020年基本每股收益0.32元。

(2)2019年12月公司上市发行股票2,400万股,2020年总股本扩大33.33%,摊薄每股收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虽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 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8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5日通过邮件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徐威大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举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3票回避)。

本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参股公司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庆芳担任董事的企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关联董事徐庆芳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威大、徐团华均回避表决,《关于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1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9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1月25日以专人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晨鹦主持。

本次会议的举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协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上海泰好汽车电子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其业务发展。提供财务资助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子公司向上海泰好汽车电子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0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概述

2021年1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徐威大、徐团华、徐庆芳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获得了通过,同意子公司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德联”)向其参股公司上海泰好汽车电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好”)提供总计人民币1,650万元的财务借款,借款利息按年利率4.75%单利计算,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放日起12个月,长春德联将视上海泰好实际资金需求分次发放借款。

上海泰好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庆芳担任董事的企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故此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庆芳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威大、徐团华均需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后方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财务资助对象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泰好汽车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69397069Y

成立日期:2013年6月4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金亮路83号1幢2层

法定代表人:吴银虎

注册资本:62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俄延华	47.00%
2	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	20.00%
3	吴银虎	18.00%
4	金晓干	12.00%
5	张骏俊	2.00%
6	张圣剑	1.00%
	共计	100%

主要财务状况:(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709,306.81	21,563,014.52
总负债	169,175.44	16,403,853.20
净资产	12,540,131.37	5,159,161.32
	2019年(经审计)	2020年(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46,501.61	1,688,547.64
利润总额	-4,200,775.40	-7,053,154.48
净利润	-4,200,775.40	-7,053,154.48

注:

经查证,上海泰好信用情况不存在异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金额:1,650万元人民币

2、资金来源:长春德联自有资金

3、资金用途: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4、借款利率:年化4.75%单利计算

5、借款期限及借款方式:自实际借款发放日起12个月,长春德联将视上海泰好实际资金需求分次发放借款。

(1)借款到期前上海泰好将本金和利息一次性支付至长春德联指定账户,从逾期之日起,长春德联有权随时从上海泰好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逾期借款的本息。

(2)上海泰好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

四、2019年双方签署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泰好汽车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丙方:俄延华、吴银虎、金晓干、张骏俊、张圣剑

2、增资扩股

为加快收购进度,保证项目尽快实施,长春德联按照协议规定,以货币方式向上海泰好增资并持有上海泰好2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上海泰好注册资本变更为625万元,其中,长春德联出资125万元持有20%股权。

长春德联以货币方式出资,累计向上海泰好增资1,500万元,其中1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3、增资前后股权比例对比: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俄延华	58.75%	47.00%
2	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	0.00%	20.00%
3	吴银虎	22.50%	18.00%
4	金晓干	15%	12.00%
5	张骏俊	2.50%	2.00%
6	张圣剑	1. 25%	1.00%
	共计	100%	100%

4、其他重要条款

(1)长春德联向上海泰好支付增资款完成之日起,有权向上海泰好委派财务经理、人力总监参与上海泰好日常经营和公司治理。同时,上海泰好设立董事会,共设3个席位,长春德联有权委派1名董事参与上海泰好董事会决策。

(2)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上海泰好出现亏损,资金无法满足正常经营需要的,则由长春德联与丙方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弥补上海泰好资金缺口,维持其正常运转,若丙方存在异议,则各方同意由长春德联向上海泰好提供借款用以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借款的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

(3)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泰好如清算/解散/整体出售等执行清算程序的,上海泰好应当在财产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剩余财产优先分配给长春德联以回收投资金额,剩余部分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五、前次财务资助款项用途及项目开发进度

1、前次财务资助款项用途

此前长春德联分别于2020年8月份和2020年10月份为上海泰好提供了950万元和600万元的财务资助,总计1,550万元,分别用于日常生产经营、设备投资以及软件开发。具体用途如下表所示:

投入类别	具体内容	金额(万元)
自动化生产设备	全自动贴片机、回流炉、制氮机、超声波熔接机、PCBA测试机、机器视觉检测设备、锡膏印刷检测设备、追溯系统、传感器自动化流水线。	300.00
研发设备	开发模具、CAN/LIN总线仿真设备、试验用车。	90. 00
软件投资	IAV软件开发,维克多软件和用友软件购买。	1,213.00
-	总 计	1,603.00

注:超出资金已由上海泰好自有资金补足。

2、截止目前,项目开发进度及计划如下:

(1)交付B样品用于装车进行功能测试和冬季测试;

(2)完成传感器和控制器的硬件审核及冻结;

(3)C样品计划2021年2月交付,并实现与整车的全部通讯及诊断协议;进行最终的功能测试、电磁兼容测试、环境物理性能测试,道路测试;获取汽车厂的验收授权,做好量产准备;

(4)IAV软件开发计划于2021年2月交付全功能软件后,根据结果进行补充测试;

(5)诊断仪开发计划于2021年2月交样实现功能,待正式模具完成后交正式产品。

六、此次财务资助的目的、产品开发项目的前景、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财务资助的目的

此前,上海泰好已启动新产品在德国大众的认证项目,该项目目前正处于投入期,需要持续对生产设备及软件等进行大量的升级、开发,并需要支付较高的国际中介机构的各类测试费用及相关资质的认证费用,导致上海泰好资金需求量持续扩大。此次财务资助主要用于上海泰好推进德国大众的认证项目及日常经营。详细资金需求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IAV软件开发费用	488.00
测试费用(功能测试、电磁兼容测试、环境物理性能测试、道路测试)	200.00
设备购买	100.00
其它日常经营费用	862.00
总 计	1,650.00

2、产品开发项目的前景

项目成功通过认证后,上海泰好将在乘用车方面以上汽大众及一汽大众为中心,积极开发其包括前装、后装在内的全系列车型,通过围绕其历史最佳客户,发挥其市场份额优势及品牌标杆效应,以此积极拓展其他合资品牌及自主品牌的传统燃油汽车以及新能源汽车厂市场。

3、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子公司长春德联协助上海泰好完成产品认证将大大提高其产品市场竞争力,并早日实现新产品的国产化,使其更好地开拓国内汽车市场,与公司目前业务将形成协同效应,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国内汽车市场影响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利益。长春德联此次向上海泰好提供财务资助,资金来源为长春德联自有资金,占长春德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9年经审计数据)的9.48%,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与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本次财务资助会收取上海泰好相应的利息费用,且定价公允,能使得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

七、其他股东未同比例进行财务资助及担保的说明、公司承担的风险以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1、由于上海泰好的其他个人股东俄延华、吴银虎、金晓干、张骏俊和张圣剑作为创始股东,前期已经投入较多人力物力,且公司出于业务开发考虑,同意其他上述股东不对此次财务资助进行同比例财务资助及担保。如后续认证项目无法顺利完成,将对上海泰好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存在无法收回借款本息的风险。

2、为了最大限度降低公司无法回收借款本息的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根据2019年双方签署的增资协议,长春德联自增资完成之日起,享有上海泰好执行清算程序后,除开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其它债务后剩余财产的优先分配权,并且有权向上海泰好委派财务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参与其日常经营和公司治理,同时,有权委派一名董事参与其董事会决策。

公司管理层将持续关注上海泰好的经营情况。董事、副总经理徐庆芳作为上海泰好董事参与了上海泰好重大事项的决策,且长春德联委派的财务人员已控制管理上海泰好日常财务管理工作,掌握其资金用途,确保控制资金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共1,550万元(不含本次),不存在对外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形。

九、上一会计年度对该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对上海泰好共提供了1,550万元的财务资助。

十、与该关联人历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海泰好未发生关联交易。

十一、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海泰好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庆芳担任董事的企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此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庆芳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威大、徐团华已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上海泰好为公司子公司的参股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其业务发展。提供财务资助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子公司向上海泰好提供财务资助。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了解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用途以及项目进度等信息,公司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推进其产品认证项目,提高产品竞争力,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拓展汽车厂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其业务拓展,提升其生产经营能力。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子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1-014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转股代码:191575 转股简称:东时转股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月19日)登记在册的A股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2021.1.19股份总数比例(%)
1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191,101,250	31.30
2	新余润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930,000	9.98
3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元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800,000	7.01
4	徐雄	41,440,000	6.79
5	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400,000	4.81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21,244	2.10
7	北京时尚众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9,534,636	1.56
8	孟喜姑	8,353,060	1.37
9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7,844,221	1.28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69,046	1.26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2021.1.19股份总数比例(%)
1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191,101,250	31.30
2	新余润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930,000	9.98
3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元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800,000	7.01
4	徐雄	41,440,000	6.79
5	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400,000	4.81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21,244	2.10
7	北京时尚众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9,534,636	1.56
8	孟喜姑	8,353,060	1.37
9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7,844,221	1.28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69,046	1.26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12